**附件１**

**臺南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**

前言

本公約締約民宿，

為營造「臺南觀光地區」友善環境及優質民宿品牌形象，特訂定臺南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，期望經由節能減廢等相關措施，降低觀光地區整體環境衝擊，藉由敦親睦鄰措施，營造臺南觀光地區高素質民宿形象，打造臺南觀光地區優質民宿品牌，確保旅客住宿服務品質及安全，同時維護居民環境安寧及生活品質，共創臺南觀光地區榮景。

茲訂定公約內容如下：

1. 鼓勵旅客重複使用毛巾與浴巾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品。
2. 使用安裝節能與節水之設備。
3. 設置分類垃圾桶，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，並鼓勵資源重複利用。
4. 主動提供住客停車導引資訊，嚴禁住客違規停車影響公共安全及周邊交通。
5. 具室內兒童遊樂設施者，應於地板及與鄰房分戶牆施作妥善隔音設備。
6. 要求住客晚上10點後應降低音量並謝絕訪客。
7. 設置24小時聯繫窗口並周知附近住戶，必要時得聯繫經營者及相關單位到場處理。
8. 不設置妨害住客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住客安寧之任何行為。
9. 經營者應自我強化防災救災能力，隨時保持緊急逃生動線通暢，並維持消防安全設備 功能正常。

第十條 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第十一條 結合臺南在地資源，打造在地獨特特色服務，與臺南產業共存共榮。

第十二條 善盡民宿主人職責，協助推廣市民外交，協助住客認識府城文化與歷史特色。

中華民國一○七年七月十三日